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對於第(D17) 提供認可服務套餐這個建議本人有所保留，因為在香港有關當局根本沒有發出所謂認可的證明，例如國際性的認可證明有 CE, FDA, 國家性的也有 KFDA, CFDA 等等，香港沒有這樣一個機構去發行證書，所以所謂認可的服務套餐是甚麼意思呢？如果一些有國際認可的等於可以在香港服務了嗎？

謝謝